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中午12:00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記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周三和所長(楊俊逸代)、林幸助主任(李宗翰代)、

洪慧芝所長、陳健尉所長、楊明德所長、莊秀美老師

列席人員：蔡艾莉、郭雅菱、高孝綸

五、頒贈本院退休教師紀念品

生科系林金和教授與陳明義教授業於 99 年 8 月 1 日退休，因其研究室借用至本(100)年 7 月 31 日，並已依規定完成繳還手續，特於本會中致贈本院紀念品各乙份，但因二位老師均不克前來，故請生科系李副主任代領後轉贈。

一樓大廳銘牌因原承辦廠商無法配合提供服務，備用空白牌子因尺寸問題也無法順利裝置，故 100 年後之新進同仁不再刻製銘牌。

決 議：洽悉。

附 記：許秋容、劉宏仁及陳盈璵三位老師銘牌已刻製，但因尺寸問題無法安裝，暫置院辦。

六、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一)本院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缺額分別為生醫所4名及碩專班8名，博士班缺額總數13名，請各單位重視並集思改善方案。

- (二)規劃101學年度辦理博班聯合招生乙案，頃獲教育部回復略以「系所名額不得流用，歉難同意」，會後將函知各單位同仁。
- (三)本院規劃與中研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擬提前於102學年增設，已請院務會議代表進行書面投票，請楊俊逸及莊秀美二位老師協助開票。
- (四)本院年度設備費約餘21萬元，規劃供103及104教室冷氣汰換為隱藏式冷氣，原舊冷氣二台尚堪用，已移撥生科系許秋容老師使用。
- (五)請各單位確實了解所屬烘箱、高溫滅菌釜目前設置地點，是否已配合裝設消防感溫器及感煙器，以避免發生火災意外、確保師生安全。

決 議：

- (一)本院規劃與中研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擬向教育部爭取提前於102學年增設，經全體14位院務會議代表書面回復結果，獲全數同意。
- (二)本大樓各樓層消防感應器設備由院辦通知廠商協助確認，調查統計需增修數量，於下年度編列專項經費改善。為加強師生消防安全觀念，請院辦規劃辦理消防知識宣導及年度演習訓練。

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洪所長報告電腦教室遠距教學設備現況：僅供單向接收，如需雙向視訊功能並提供全院使用，建請編列經費改善。

決 議：為減少學生往返台中榮總上課途中發生交通意外，請考慮善加利用二樓電腦教室現有遠距教學設備；其餘洽悉。

八、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約聘清潔人員100年年終考核及101年續聘事宜，請討論。(分生所提)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三位清潔人員續聘及其聘用經費各單位分攤估算，請

- 各管理單位依程序填送續聘申請書、簽訂勞動契約書等表格。
- (二)建議下年度提送相關續聘議案時，請檢附三位清潔人員打掃各單位之清潔滿意度調查相關資料。
- (三)基於三位清潔人員工作性質相近，建議其工作輪調乙節，宜先徵求當事人意願與各單位共識後據以辦理。

案由二：擬提請向校方建議本校五年五百億經費中提撥部分經費作為博士班獎學金事宜，提請討論。(分生所提)

決議：緩議。建請提案單位參考其他頂尖大學模式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後，再依規定提相關會議討論。

案由三：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大樓門禁管理要點」乙種，提請討論。(管委會提)

決議：修正通過，並依規定報校核備後公告實施。

※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大樓門禁管理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如附錄一。

案由四：審查100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獎學金申請案。

※補充說明：本次申請件數共51件，獎學金總經費50萬元為上限，院辦已依申請類別整理統計表供審核之參考，因本次係辦法修訂後第一次審查，宜建立審查標準。

決議：

- (一)審核標準申請第六類者，依名次決定。申請第八類事蹟如為論文發表者，依規定可申請本校學務處論文獎勵，基於不重複給獎原則，一律不通過其申請；如得獎事蹟為國內原則 5000 元、國外 8000 元。
- (二)依上述原則審核通過名單如附錄二，依規定核發獎金及獎狀。
- (三)若有需要，下次主管會議可研擬修正本辦法。

九、散會：同日下午 2:20。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大樓門禁管理要點

100年10月20日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生命科學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安全，規範及管理人員進出，特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院教職員工(包括約用人員、勤務員、博士後研究及研究助理)、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及院碩專班)、來賓、來本院工作人員及本校駐警隊等。

第三條 本要點管制範圍：本大樓一樓大門、各側門及二樓側門，其開放時間如下表所列，開放時間人員進出大樓免持卡，遇特殊情形則依本院公告辦理。

一樓大門	一樓各側門	二樓側門
一、平日上班時間：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 二、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星期六上課期間：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	平日上班時間：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	不開放。

第四條 本大樓除第三條規定之開放時間外，其餘時間均實施門禁管制，管制期間進出之通行證種類及對象如下：

- 一、教職員工證：在本院服務之教職員工(包括本校簽約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勤務員、博士後研究及專任研究助理)持有本校所核發之證件，離職前應依規定繳回。
- 二、學生證：就讀本院之學生持有本校所核發之證件，離校前應依規定繳回。
- 三、臨時卡：本大樓各使用單位自行購買，借用所屬之兼任教師、新生、需長時間在本大樓工作之來賓使用，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表、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須長時間進入本大樓的理由)，每人限申請一張，於使用完畢後繳回。為有效管理持卡情形，各單位應訂定申請費用、輔導門禁管制相關事宜等。

第五條 通行證不得借給其他人使用，如發現違規事實，本院得逕予取消其通行證權限。

第六條 門禁刷卡系統由本院負責設定、維護及紀錄保存等事項，有關通行證之發放、損壞及遺失等事宜，請逕向發卡單位申請。如因故無法使用、遺失等特殊情況，持卡人應立即向本校原核卡單位或所屬單位辦理掛失登記，補發卡期間得向所屬單位申請臨時卡。臨時卡遺失者，除比照辦理掛失登記，並通知本大樓管理人員撤銷掛失卡的相關權限。臨時卡在掛失後至辦理補卡手續前，若找到掛失卡，應立即辦理解除掛失手續方可繼續使用，但如補發新卡後才找回的遺失卡將收回作廢。

第七條 如發現有惡意損壞或拷貝本大樓臨時卡、遺失次數達2次(含)以上、提供他人

使用等違規情事，除依規定送請校方懲處外，本院得逕予沒收或註銷其臨時卡，並不得再申請新臨時卡。各單位臨時卡如有不當核發，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依情節輕重決議後，報請學校分別予以懲處。

第八條 持臨時卡者於調離本大樓工作單位或辦理離校手續前，須至所屬單位繳還門禁卡，方可辦理離職/離校手續。

第九條 管制範圍均已設置監控攝影機，監控影像保存於本院主機系統，必要時可供相關單位進行調閱。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大樓門禁卡申請表(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系所/老師/ 實驗室/計畫主持人	姓名	學(證)號	連絡電話	卡號	使用期限
單位備卡數	總數 張，本次申請 張，結餘 張。				
系所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生科院承辦人核章			生科院院長核章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適用十人以上新申辦案件。
- 二、每張卡由各單位預收押金 元，並於使用人歸還時無息全額退回。
- 三、申請資格：(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之無本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之人員，(二)因舉辦活動借用本大樓場地之人員。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同意後並繳交押金即可使用。
- 四、請於使用日期至遲三天前填送本表，以便作業。
- 五、如有不良紀錄(惡意損壞或拷貝本大樓門禁卡、遺失次數達 2 次、提供他人非法使用)即取消卡片使用權，並不得再申請新卡。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大樓門禁卡申請表(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申辦 (請於框內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舊卡遺失或損壞 (請於框內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使用期限 (請於框內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使用人)	服務單位/系所/老師/實驗室/計畫主持人	職稱
學號(非本院學生免填)	聯絡電話	
使用期限(教職人員請以聘約任期為準，學生身份以修學年限為準。)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卡號	舊卡(新申辦免填)：	
	新卡(延長申請免填)：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單位主管核章	
生科院承辦人核章	生科院院長核章	
注意事項	一、每張卡由各單位預收押金 元，並於使用人歸還時無息全額退回。 二、申請資格：(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之無本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之人員，(二)因舉辦活動借用本大樓場地之人員。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同意後並繳交押金即可使用。 三、請於使用日期至遲三天前填送本表，以便作業。 四、如有不良紀錄(惡意損壞或拷貝本大樓門禁卡、遺失次數達 2 次、提供他人非法使用)即取消卡片使用權，並不得再申請新卡。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大樓調閱監視錄影帶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約觀看日期：		月	日	時
茲申請調閱 年 月 日監視錄影資料，請 惠予同意。									
調閱錄影帶區域	一樓大門口	一樓大廳	一樓東側門	一樓西側門	一樓北側門	二樓北側門	地下室電梯出入口		
勾選									
調閱說明					申請原因及證明文件				
一、調閱人應繳驗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調閱完畢發還。 二、調閱人應於指定處所觀看錄影畫面，未經許可不得拷貝轉錄或攜出散佈流傳。 三、調閱監視錄影機關（人員）所填之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涉及民、刑事案件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									
申請人(學生請加填系所班級)			單位主管核章		經辦人		院長批示		
姓名									
證號					調閱後處理結果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獎學金獲獎名單

100 年 10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類別	系級	姓名	獎學金金額
(一)	生科系碩一	陳柏宏	20,000
	生科系碩一	李晨華	20,000
	生科系碩一	周敬唐	20,000
	生科系碩一	楊淑媛	20,000
	生科系碩一	陳建宏	20,000
	基資所碩一	徐仁徽	20,000
(二)	生科系博一	張家豪	20,000
	生科系博一	楊加淇	20,000
	分生所博一	林玉茹	20,000
	分生所博一	章道姍	20,000
	生化所博一	王昱程	20,000
(三)	生科系博一	彭裕婷	20,000
	生科系博一	江幸鎂	20,000
	分生所博一	謝昆廷	20,000
	生化所博一	張書恆	20,000
(四)	分生所博一	黃韋儒	10,000
(六)	生科系二 A	鄭辰彥	5,000
	生科系二 B	廖才嫻	5,000
	生科系三 A	古展霖	5,000
	生科系三 B	張君伊	5,000
	生科系四 A	許文馨	5,000
	生科系四 B	蘇玫燕	5,000
(七)	碩專班二年級	謝獻旭	8,000
	碩專班二年級	林雨甯	8,000
	碩專班二年級	林榮展	8,000
	碩專班二年級	王怡梅	8,000
	碩專班二年級	吳燕晴	8,000
	碩專班二年級	李佳紋	8,000
(八)	生科系碩二	林蔚任	5,000
	生科系碩三	張禾玫	5,000
	生科系碩三	吳兆佳	8,000
	生科系博三	黃寶萱	8,000
	生科系博五	許馥甯	8,000
	分生所博二	駱又瑄	5,000
	基資所碩二	洪聖柔	5,000
合計		35 人	432,000 元